



合同编号：YK2024HT-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塔县 2024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及农田灌溉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七、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九、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受托单位（乙方）：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龙

联系人：冯江； 电 话：18799386665；

地址：新疆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2村社区昆仑大道西侧国际汽车城二期2幢1层A22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塔县 2024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及农田灌溉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监测技术服务类别

- 本合同属于：
- 1、建设项目验收
  - 2、排污许可申报
  - 3、环境影响评价
  - 4、编制应急预案
  - 5、污染纠纷仲裁
  - 6、其他委托监测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情见附件。
-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采样、分析。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塔县。
-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3. 技术服务频次：详情见附件。
- 4. 技术服务时间：2024年10月-2025年9月。
- 5. 分包情况：需要分包      不需要分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小写）¥：582000元。

2、如需提供详细清单，另行约定。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经费给乙方：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完成检测交付报告一次性支付全款。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大写）：    ；（小写）¥：    元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大写）：    ；（小写）¥：    元。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65050 17460 86000 0174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





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按以下第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按以下第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
- (2) 违约方按合同经费总额的        % 支付违约金；
- (3) 违约方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 (4) 如甲方未乙方提出的 整改 要求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在退还所支付费用；
- (5) 其他方式：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 不 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不能按照甲、乙双方协议规定完成检测工作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



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到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喀什分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差旅费、租车费等）由违约方承担。该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解决争议期间，出现因送达文书联系不到一方当事人的情形时，送达文书以合同首部签署的地址信息为准邮寄送达，签收后以回执上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若收件人未签收或故意推迟签收，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日。若因一方当事人未按时签收，致送达文书被退回，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一方当事人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同意无异议。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

### 塔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	点位 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 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地表 水	1#塔河汇合口 (75°17'13.98"E 37°52'21.36"N) 2#曲曼 (75°13'21.66"E 37°53'03.84"N)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20 项; 现场 检测项目 6 项:水温、pH 值、溶解氧、流量、电导率和油 度 实验室分析项目 20 项: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镍、氟化物、硒、 砷、汞、镉、铬(六价)、铅、氧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1 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 类	每月 20 日前 完成水质监 测的采样及 分析(前后两 次采样至少 间隔 20 天)
	集中 式地 表饮 用水 源地	1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一氯二溴甲烷、 二氯一溴甲烷、三氯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 盐、亚硝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 可见物、铝、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银、高氯酸盐、七 氯、灭草松、咪唑并、毒死蜱、草甘膦、莠去津、2,4- 滴、乙草胺、钠、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莰醇、 土臭素(37 项)	第 二 季 度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 (GB5749-2022)	地表水饮用 水源地每 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水质全分析 为开展监测 的第二季度 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109 项全 分析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除化学 需氧量以外的 23 项指标、表 2 的补充指标(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指标(33 项),共 61 项常规监测;	1 次/季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 类、表 2、表 3	







地下水	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尔乡人民政府饮用水 (75°24'23.00"E 37°20'32.70"N)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常规39项指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93项全分析指标	下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每半年监测1次(前后2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 2025年上半年开展全分析。
重点污染源1	1#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进口 (75°15'36.68"E 37°44'06.92"N) 2#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出口 (75°15'39.16"E 37°44'10.36"N)	2	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色度、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总磷、总铅、总镉、总锰、总铜、总锌(共20项)	1次/季度 (日频4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表2	/
重点污染源2	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4#) (75°12'54.25"E 37°52'23.57"N)	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	(厂界四周1#~4#、背景点5#) (75°12'54.25"E 37°52'23.57"N)	5	pH、阳离子交换量、砷、镉、铬、铅、汞(共7项)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 地筛选限值	/
	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	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铬、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共22项)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1中II类	/
重点污染源3	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土壤)	(厂界四周1#~4#、背景点5#) (75°18'33.39"E 37°39'57.28"N)	5	pH、阳离子交换量、砷、镉、铬、铅、汞(共7项)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 地筛选限值	/
	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75°18'33.02"E 37°39'56.22"N)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常规39项指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1中II类	/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中优选特定33项为：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甲苯、二甲苯、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七氯苯、八氯苯、九氯苯、十氯苯、十一氯苯、十二氯苯、十三氯苯、十四氯苯、十五氯苯、十六氯苯、十七氯苯、十八氯苯、十九氯苯、二十氯苯、二十一氯苯、二十二氯苯、二十三氯苯、二十四氯苯、二十五氯苯、二十六氯苯、二十七氯苯、二十八氯苯、二十九氯苯、三十氯苯、三十一氯苯、三十二氯苯、三十三氯苯。

## 塔县 2024 年农村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	点位 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环境空气	瓦恰乡库尕丹村 (75°38'31.92"E 37°36'14.76"N)	1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 PM2.5、臭氧、一氧化碳	1次/季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二级浓 度限制(日均值)	每次监测 连续 5 天
地下饮用水 (饮用水水源地)	瓦恰乡库尕丹村 (75°39'25.17"E 37°32'27.77"N)	1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表1中常规 39 项指标	1次/季度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表1中 II类	/
地表水监测	下坂地水库 (75°31'23.97"E 37°49'55.74"N)	1	水温(°C)、pH(无量纲)、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 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挥发酚、铜、 锌、砷、汞、铅、镉、六价铬、氰 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硒、总氮、流量、硝酸盐(以N计)、 电导率(共27项)	1次/季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类、 表2	/
农业面源污染控 制断面	1#提孜那甫桥 (75°13'30.97"E 37°48'59.65"N) 2#曲曼(生活) (75°13'18.59"E 37°53'2.70"N) 3#曲曼(种植) (75°13'18.59"E 37°53'2.70"N)	3	流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硝酸盐(以N计)、氨氮、总磷、 总氮(共7项)	1次/季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类	/

土壤	瓦恰乡库尕丹村	1#基本农田 2#饮用水水源 3#园地 4#生活垃圾堆放场周边土壤 5#居民区周边土壤	5	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共 10 项)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15618-2018) 表 1	(采样时间 4~8 月, 避免在施用农药、化肥后立即采样。)
废水	1#~5#塔什库尔干县阿巴提镇 6#班迪尔乡		6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磷、氨氮 (共 9 项)	1 次/半年	新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65 4275-2019)	(上半年 5 月前, 下半年 11 月前)

母

母





塔县 2024 年“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农村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	塔什库尔干镇申关口地表水水源地 (75°10'27.39"E 37°46'8.55"N)	1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 28 项)	1 次/季度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 类、 表 2	/
农田灌溉水	叶尔羌河灌区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水温、全盐量、氯化物、硫化物、总汞、镉、总砷、六价铬、铅、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数(共 15 项)	1 次/半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作物种类(旱地作物)	/